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1)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物或茶點。

2025年6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任何供應商或客戶及任何股東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
「承授人」	指	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37,042,286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琰詩女士(主席)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

於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7,042,286股股份，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及(ii)經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76%。

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337,042,28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授權承授人可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086港元，即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及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6港元
授出的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由2025年5月30日至203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授出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不設歸屬期實屬適當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無法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b)承授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全面要約，則承授人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持有股份的機會，從而激發積極性以提高工作效率及貢獻。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且於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前無須達成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建議授出(i)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股份股價的上升，因此，建議授出可有效激勵承授人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升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惠及股東整體；及
- (b) 建議授出構成承授人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及其經驗相稱。此薪酬方案將鼓勵承授人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業績，並在促進挽留的同時更好地將彼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儘管不附帶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彼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因此，建議授出將使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彼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並增強彼對可持續價值創造的投入，從而達成購股權計劃的基本目標。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得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退扣機制：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而不再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其是否已歸屬或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

(a)購股權屆滿；(b)承授人因身故或發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訂明的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訂明的任何期間屆滿；(c)承授人基於以下任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定義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d)董事因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日期；(e)本公司開始清盤（倘發生）的日期；及(f)倘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決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在此情況下，彼の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董事作出該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備相同投票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附帶之權利)，並將遵守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權益。

建議授出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建議授出旨在(i)感謝承授人於過去數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作出之投入及重大努力以及貢獻；及(ii)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彼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及領導。

為表彰承授人自獲委任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作出的重大貢獻，並激勵其繼續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董事會已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7,042,286份購股權。

承授人於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服務涵蓋(i)財富管理方案(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貸款(涵蓋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承授人領導下，本集團不僅擴展並提升了其在該等核心領域的業務，亦已成功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尤為突出的是，本集團在經歷多年虧損後於2024財政年度達致財務轉虧為盈，反映了承授人的高效管理、審慎財務監管以及激勵與帶領團隊的才能。彼亦對推動強大的企業管治與合規文化作出重大貢獻，從而增強了持份者信心，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不包括承授人）已審慎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服務年期以及其對推動本集團發展的堅定承諾。承授人的貢獻對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建議授出反映董事會對承授人繼續帶領本集團邁向進一步成功及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於釐定此數目時，董事會（承授人除外）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授人於本集團近期財務復甦及持續增長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及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於競爭激烈市場中挽留並激勵彼的需要。董事會相信，此購股權數目屬合適，因為其可獎勵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可確保彼之利益與股東利益緊密相連，因購股權的價值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儘管承授人於2022年12月正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考慮彼在擔任此職務之前長期參與本集團的事務。彼曾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及負責人職務多年，在此期間彼在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彼の經驗和領導能力，特別是協助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充分展現出超越其董事身份的卓越服務水準。因此，董事會於決定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時，已考慮彼の正式委任以及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

購股權並無設定最短歸屬期間或具體的表現要求，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股價直接掛鉤。因此，僅當本公司持續表現良好且股東價值提升時，承授人方可獲益，這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鑒於彼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及在彼領導下所取得的積極成果，董事會認為此方式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激勵安排，以確保其與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持續保持一致。

釐定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經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職責、責任、經驗及資格後，檢討及釐定應付彼等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釐定建議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a)承授人作為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及彼為本集團帶來之領導及貢獻；b)承授人之服務年期及職責；及c)承授人於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地位。

於檢討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可能推動實現本公司表現及增長目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價值與本公司反映業務表現的股價掛鉤。建議授出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份價值作出貢獻，從而使股東受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承授人（即執行董事）已於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

由於待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內相關條文項下的規定，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購股權之外，自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879,521,438	42.72	2,879,521,438	40.68
楊玳詩女士	18,000,000	0.26	18,000,000	0.26
承授人	—	—	337,042,286	4.76
公眾股東	<u>3,843,324,286</u>	<u>57.02</u>	<u>3,843,324,286</u>	<u>54.30</u>
總計	<u>6,740,845,724</u>	<u>100.00</u>	<u>7,077,888,010</u>	<u>100.00</u>

附註1：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楊受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First Advisory Trust re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酌情信託持有，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337,042,28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承授人，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承授人)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2025年6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范女士」)授出337,042,286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7,042,286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之通函(「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范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范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東保

香港，2025年6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